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70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(376735100E_11200702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7月20日屏大國字第112140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師資，特此辦理。
- 三、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」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計畫官網」(<http://teab2.nptu.edu.tw>)，報名截止至112年7月30日(星期日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(08)7663800分機17004鍾祈慧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gchihui@mail.npt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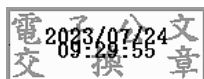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2/07/24 09:3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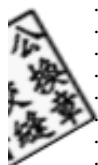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592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